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兆霆（原名：李妻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兆霆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李兆霆（原名李妻叛）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7月13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重陽橋下迴轉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行經上開迴轉道時，未暫停即驟然迴轉進入中正路往重陽橋方向行駛，適有王英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緊急剎停，遂人車失去平衡倒地，致王英烈受有右手擦挫傷、右膝擦挫傷、左膝擦挫傷、臀部挫傷等傷害。詎李兆霆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於下車查看王英烈傷勢並聽聞王英烈稱有人報警後，未採取任何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肇事地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英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03 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李兆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
04 力，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且迄於
05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1至107
06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07 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8 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09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0 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犯過失傷害之犯
13 行，惟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車禍當下我和我女
14 兒有下去查看，但車輛沒有碰撞到，所以我向告訴人王英烈
15 稱「應該跟我沒關係吧」，他沒有回答我，我想說與我無關
16 就開走了等語。經查：

- 17 (一)李兆霆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前開迴轉道時，疏未注
19 意，未暫停即貿然迴轉，致告訴人因緊急煞停車倒地，並
20 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勢，且被告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後，
21 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即駕
22 車離去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5至67
23 頁），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7月
24 1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5張、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圖（含草
26 圖）2張、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
27 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告
28 訴人受傷照片共10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9 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光碟、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
30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113年7月22日勘驗筆錄及附件
31 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23至24、27、35至37、39、41、

01 43至45、47、53、57至59、71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調偵
02 卷第21頁、本院卷第51至64頁），復據被告於審判中坦認不
03 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5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6 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
07 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並注意遵守，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
08 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9 物、視距良好等情，有調查報告表(一)可稽，故並無不能注意
10 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於此，未暫停即貿然迴轉肇致本件事
11 故，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擦挫傷、右膝擦挫傷、左膝擦挫傷、
12 臀部挫傷等傷害，足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13 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

15 (三)肇事逃逸部分：

16 1.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護
17 交通安全，加強救護，俾減少被害人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
18 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並避免事故現場零亂造成更多
19 之傷亡，規範肇事人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
20 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
21 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
22 方符合上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
23 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4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2.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車禍發生後，被告有下車詢問我是否
26 有碰撞到，我說應該沒有，被告就沒有講話站在旁邊看，我
27 當下看身體只有擦傷，沒有嚴重受傷，就先標繪車子倒地的
28 地點，然後才移車，被告只是一直在旁邊看，後來我移車到
29 旁邊，被告才又來問我有無報警、警察會不會來，我說應該
30 會，因為報警的是現場熱心的人，而我已經開始滲血，所以
31 忙於擦拭，等警察到場時，才發現被告已經不在現場了等語

01 (見偵卷第65至67頁)，核與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
02 所示(見本院卷第51至64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隨即下
03 車查看告訴人傷勢，然未待交通警員到場處理，旋駕車離開
04 現場之情節大致相符。

05 3.被告雖以其認為本件車禍與其無關，始駕車離去云云置辯。
06 惟被告有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業據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
07 於警詢時自承：我從後照鏡看到告訴人自摔，我就靠邊停，
08 與我女兒一同下來查看，當告訴人把車牽到一旁後，我就向
09 他詢問有沒有怎樣、應該跟我沒關係吧、需不需要報警，而
10 對方都沒有回答，所以我就離開了。(問：詢據告訴人於警
11 詢中稱，他有說警察應該會來，你如何解釋?)完全沒有反
12 應。(問：你認為你當時的駕駛行為及狀態與該事故是否有
13 關?)有關。我覺得他是嚇到，所以緊急煞車。(問：你說
14 你認為有關，因何還離開現場?)他看我他才會做這個動
15 作，是他自己嚇到的，正常情況是不會摔車的等語(見偵卷
16 第5至8頁)。從被告上開供述可知，其當下顯然知悉其於迴
17 車時，後方機車即人車倒地，告訴人人車倒地之結果與其未
18 暫停即貿然迴車之行為有關，且衡諸一般人如遇與其無關之
19 車禍，當不會停車及下車查看，是被告主觀上已認知本案事
20 故之發生係因其上開過失所致。又被告知悉告訴人因本案事
21 故受有傷害，本應停留於案發現場，協助救援及照護事宜，
22 然在聽聞告訴人稱警察會來之後，未得告訴人同意，亦未留
23 下任何足資辨明身分之資料，於警員至現場處理前，逕駕車
24 駛離現場，揆諸上開見解，應構成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是
25 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26 (四)綜上，被告就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部分所為任意
27 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雖否認肇事逃逸犯行，然經審
28 酌卷內各項證據，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02 因過失傷害人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3 害逃逸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審酌駕駛執照乃駕駛車輛之許可憑證，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
06 駛執照既經註銷，已不得駕車上路，其竟仍駕駛車輛上路，
07 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其所
08 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部分，加
09 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
11 銷，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輛上路，且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
13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其疏未遵守上述道路交通規
14 則而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15 且肇事後未待交通警察到場處理及得告訴人同意，逕自駕車
16 駛離現場，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
17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就過失傷害部分
18 坦承犯行之態度、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雖有
19 意賠償告訴人損害，然告訴人未到庭調解等情，暨被告自陳
20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尚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入
21 監前從事市場租攤位賣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2 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汽
23 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部分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由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9 法官 黃依晴

30 法官 李容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郭宜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284條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2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1 暫停。
-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6 者，減輕其刑。